

## 工程法務系列

# 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

宗旨：工程履約爭議之起源眾多，其中又以工期展延為大宗，連帶涉及可歸責廠商之逾期違約金，以及不可歸責廠商之費用補償，牽涉民法承攬、債總之諸多規定，若為公共工程契約又涉及政府採購法，面向可謂龐雜，司法實務難有一致見解。又司法實務處理工期展延案件，往往會藉助各專業公正單位之協助以釐清工期延宕之歸責性、合理展延天數，甚至委請鑑定單位判斷合理補償數額，惟鑑定事項之擬定、鑑定單位之選擇、鑑定程序之進行等，更是一大艱難課題，長期困擾爭訟兩造。本講座希望拋磚引玉，喚起國內各界對工期展延訴訟所涉各議題，能夠有更完整之研究與歸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5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**3,800元/人**，**115年1月30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400元/人**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**02-89195094** 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** 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 (E-mail : vicky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**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
**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**

**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**

**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**

**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**

**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**

**課程表**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5 年 2 月 6 日 (五)	09:00~09:20	報到	<p><b>許喬茹 律師</b></p> <p><u>現職：</u>圓曜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</p> <p><u>學歷：</u>台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民商法組</p> <p><u>經歷：</u></p> <p>第一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<u>專長：</u> 民事訴訟、工程訴訟、各類商務刑事案件 告訴與辯護、行政救濟程序</p>
	09:20~10:50	工期展延與費用補償之法律理論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工期展延與費用補償之爭訟實務（一）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<p><b>林森敏 律師</b></p> <p><u>現職：</u>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</p> <p><u>學歷：</u></p> <p>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</p>
	13:20~14:50	工期展延與費用補償之爭訟實務（二）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運用鑑定程序解決工期展延爭議	<p><u>經歷：</u></p> <p>思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營造公司主任技師 營建集團法務長 地樁營造公司營建工程師 中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</p>
	16:30~	賦歸	

## 工程法務系列

# 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

姓 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 職 稱：\_\_\_\_\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
電 話：\_\_\_\_\_ 分機：\_\_\_\_\_ 傳 真：\_\_\_\_\_ 手機(必填)：\_\_\_\_\_

發 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 (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)

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

登錄積分：銓敘公務員 技師，登錄科別：\_\_\_\_\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轉帳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 3,400 元 (115/1/30 前)  3,800 元 (115/1/31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400 元 × \_\_\_\_\_ 人 = \_\_\_\_\_ 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\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	發卡銀行：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 月/年 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
案號：TBI-115003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 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